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GHW International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協議日期」)，本公司與金通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承授人」) 訂立公關顧問協議(「該協議」)，據此，(i) 承授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包括業務發展、財務管理及公司通訊方面的廣泛策略指導，自2024年12月23日起為期一年，及(ii) 本公司同意透過根據其於2023年3月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合共66,07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以結算部分諮詢費用，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該授出」)。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總數的約0.0065%。

有關該授出的詳情如下：

該授出日期： 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9月23日(「該授出日期」)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66,070股(其中33,035股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6月23日授出，而餘下33,035股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9月23日授出)

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 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自該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

##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任何特定回撥機制。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該授出不受限於表現目標：

- (a) 該授出乃基於承授人經驗，並經參考市況及彼等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釐定；
- (b) 該授出透過獎勵股份所有權，可有效將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直接予以結合；及
- (c) 該授出將提供激勵以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而激勵及挽留彼等。

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該授出設定表現目標，而該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回撥機制，惟倘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股份(在尚未授出的範圍內)將於當日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獎勵股份於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將會失效，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設立特定回撥機制。

## 該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主要專注於提供有關業務發展的諮詢服務。

董事會相信承授人具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之能力將有助於促進及推動本集團的成長。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及授出獎勵股份將(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包括促進本集團為其發展獲取資金來源；及(ii)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更好符合全體持份者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一般資料

該授出不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該授出不會受限於股東批准，且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者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該授出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5,113,930股。

本公司將於該授出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股份收市價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